

中共贵州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

校党发〔2016〕32号



关于表彰贵州师范大学 2016 届 优秀毕业党员的决定

各基层党委（党总支）：

近年来，我校广大学生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志存高远、勤奋学习，践行宗旨、服务师生，涌现出了一批勤学、修德、明辨、笃实的优秀学生党员。

为进一步树立典型、弘扬正气，展现当代大学生自强不息、奋发向上的精神风貌，引领全校毕业生文明离校、服务基层、奉献社会，校党委决定，在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 95 周年之际。对文学院曲艺等 42 名 2016 届优秀毕业生党员进行表彰。这次受表彰的毕业生党员，是全校学生党员中的先进分子，是 2016 届毕业生中的优秀代表，他们的事迹反映了全校学生党员队伍的先进本色，展示了当代大学生的时代风采。

校党委号召全校师生党员都要向受表彰对象学习，团结带领广大学生勤于学习、勇于创新、力于实践、甘于奉献，永葆共产党员的先进性、纯洁性，以青春梦想、用实际行动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贡献。校党委希望受表彰的对象珍惜荣誉、戒骄戒躁，把毕业作为人生又一新的起点，在今后的人生征程中，坚定理想信念、加强道德修养、练就过硬本领、矢志艰苦奋斗、不断创先争优，以实际行动为党旗争光添彩！

附件：贵州师范大学 2016 届优秀毕业生党员名单

中共贵州师范大学委员会

2016 年 6 月 12 日